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提交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建立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财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是指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开展工作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损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 符合本制度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5)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因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

决定的；（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按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